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2-5	3
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治制度.....	6-8	3
四.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	9-45	4
A. 宪法和立法框架.....	9-28	4
B.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29-36	6
C. 增进人权的非政府机制.....	37-43	7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44	8
E. 国际法对国内法的优先地位.....	45	9
五. 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46-96	9
A. 教育权.....	46-58	9
B. 健康权.....	59-66	11
C. 社会关爱伞.....	67	13
D. 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准.....	68	14
E. 促进性别平等和向妇女授权.....	69	14
F. 儿童权利.....	70	15
G. 老年人.....	71-73	15
H. 具有特殊需求者的权利.....	74-79	15
I. 非法移民.....	80-90	16
J. 死刑.....	91-92	19
K. 言论自由.....	93-95	19
L. 人权教育.....	96	20
六.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积极互动.....	97-99	21
七. 自愿承诺.....	100-103	21
八. 挑战.....	104-108	21
结论.....	109-110	22

一. 导言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本报告力图全面介绍我国认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构成了单一的总体的观念，并以此介绍我国的人权的情况。报告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理事会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而本报告反映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框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从而总结在该领域内实现的富有希望的成果。我们的目标是坚定地实现和借助于这些成就，以应付所面临的挑战，并且解决和消除缺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别注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法律加以保障和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确保两者都不受损害、限制或剥夺。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A/HRC/6/L.24)。

3. 为编写本报告，根据总人民委员会的决定而设立了一个包含全部利益攸关部门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家人权委员会领导，并与司法、公共安全、教育和社会事务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4. 负责编写报告的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机构以及从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数次会议，以便与之协商并征求其评论和意见。

5. 专门设立了一个网站，以提供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国家报告编写过程的信息。

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治制度

6. 1969 年 9 月 1 日革命开启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系列政治发展和急剧变革。1977 年 3 月，一个结构完全不同的组织，即人民权力机构，取代了政府机构及其传统官僚体制。《建立人民权力机构的宣言》指出：“人民的直接权威是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权力只属于人民，通过人民大会、人民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和专业协会行使。这些机构的工作程序由总人民大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来确立”。

7. 于 2007 年的第 1 号法令及其执行条例规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治统治形式。该法第 1 条规定：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主权和权力属于人民。权力由 18 岁以上的全体利比亚男性和女性组成的各基层人民大会行使。这些大会：

- 制定一般政策、法律并就一切事项作出决定
- 批准经济和社会规划与总预算
- 选举其秘书处、人民执行委员会、人民监督委员会和同类的其他机构，并追究其责任
- 制定本国外交政策并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协议”。

该法第 10 条也规定：“各人民委员会负责执行各人民大会的决定，并根据本法的规定及其执行条例而履行职责。它们行使法律赋予的职能和权力，对人民大会负责。”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新颖政治制度是建立在人民的权力之上，体现于各基层人民大会和总人民大会。这些大会的权能包括参与国家的普通政治和行政事务。

四.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

A.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可称为宪法的专门成文法，但一些基本立法文件优先于普通法律。

10. 立法框架体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过去数十年的人权观念；并且因为伊斯兰将人类视为上帝在地球上的创造物，所以本国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社区协助传播和发展这一观念。人类自由不是任何人的恩赐；人类生来自由、并自由地生活，直至死亡。这一事实一开始就反映在利比亚为保障和保护利比亚公民基本权利而通过的法律中，即 1953 年《利比亚刑法》、1953 年《刑事诉讼法》和 1954 年《利比亚民法》。其他国内立法，包括《利比亚民事和刑事诉讼法》力图落实这些权利而确定了机制和法律机构。这里应当指出，这些法律是继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而颁布的，《宣言》的原则和条款反映在这法律的实质内容中。作为实际巩固人权原则、目标和宗旨的又一积极进步，9 月 1 日革命奉行同样的原则，要求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机制在基本立法中确定和保障人权，即：

1. 《利比亚宪法宣言》

11. 《宪法宣言》是 9 月 1 日大革命后的 1969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宣言》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和对公众自由的保障。

2. 《建立人民权力机构的宣言》

12.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77 年 3 月 2 日的《宣言》是一个基本法律文件，承认直接民主作为施政体制，并确立这类施政的人民参与机制，以保障个人

的直接政治权力和公民权利，从而无限制无条件地参与本国政治生活。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别于许多其政治体制可能不符合所有公民的见解的国家。

3. 法律合理性原则(正义和公平原则)

13. 根据该原则的保障，任何人如认为其权利和基本自由受到法律妨碍，则有权根据《利比亚民法》第 2 条规定的正义和公平原则而质疑该法是否合理。根据该法，法律的合理性的依据中包括这些原则。因此，可以在法院质疑任何不基于正义和公平原则的法律之合理性。诉讼可以系统地进行到最高一级，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决和原则对所有其他法院和行政当局具有约束力。

4. 《人权大绿皮书》

14. 《大绿皮书》是 1988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紧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实际措施废除监狱、释放政治犯、推翻一切主要和次要判决、销毁一切禁止旅行清单和废除一切限制通行和出境自由的措施。因为《大绿皮书》优先于其他法律所载的规定，所以任何个人可质疑任何不符合《大绿皮书》原则的法律的合理性。

15. 《大绿皮书》力图载列国际宣言和公约所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其没有规定的和平、繁荣和幸福等其他权利。它还呼吁销毁原子、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针对整个世界的、不限于来源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 《人权大绿皮书》将生命权作为个人的人权，并呼吁废除死刑，但个人生命对社会造成危险或破坏的情况不在此列。被判处接受“惩罚”(qisas)的人有权申请死刑替代方式，以赎金(fidyah)换取生命，但条件是受害者近亲放弃报复权。

17. 法案的第二个原则禁止伤害人身的不受侵犯，比如施加苦工和长期徒刑。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禁止对囚犯施加身心伤害。

18. 《大绿皮书》确认了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尊重，指出：区别两者权利是极端的和毫无根据的不公；婚姻是平等的伙伴关系，须经双方同意。

19. 《人权大绿皮书》承认私人领域的自由行动权和个人关系的自由，禁止一切人和实体干预或试图削弱这类关系。

20. 《大绿皮书》新涵盖的权利包括禁止使用被视为现代奴隶的家庭佣人；杜绝这一可悲现象是为了实现受压迫群体的权利。

21. 法案也包括人人公开和坦率表达见解的权利。它禁止以暴力强加思想和见解。

5. 《促进自由法》

22. 《促进自由法》(1991 年 9 月 1 日第 20 号)根据的是《人权大绿皮书》与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文书和条约。该法处理最重要的基本人权，第 1 条规定：“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男女公民自由并拥有不得侵犯的平等权

利”。第 5 条规定：“宗教是与造物主的直接交往，没有中间人；禁止要求垄断或为任何目的而利用宗教”。

23. 该法强调人身安全，认为这是每一个人的权利；除非在自愿情况下，禁止对任何活人进行科学实验。

24. 该法也强调公民可自由建立和加入工会、联合会以及专业、社会和慈善协会，以保护其利益或实现这类机构所设立的合法目标。

25. 该法规定，除非已被控从事依法应惩处的行为、根据主管法庭的命令和有关情况以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时限，否则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受搜查或审讯。任何被告遭受任何类型的身心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均受到禁止。

26. 该法还规定通信保密，除公共安全所必要的少数情况并经法院批准外，不受检查。

6. 法律框架

27. 标准立法约束个人之间以及公私机构之间的关系。它据此规定了务实性的全面法律机制，以加强所有权利的行使和伸张，确保行政机构尊重这些权利以及保障诉讼权。

28. 这一立法由众多涵盖生活各方面的法律组成，包括一套刑法，比如 1953 年《利比亚刑法》、1953 年《利比亚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条例、以及《民事和商业诉讼法》。

B.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1. 司法制度

29. 以司法保障加强这些法律保障，重视法院独立处理任何侵犯自由或权利的行为或任何对人类尊严进行物质和道德损害的原因，从而增进自由、确保对受害者的赔偿、避免不公正和压迫，并加强正义和安全。

一切压制人权和自由，不顾利比亚立法为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规定的法律、司法和行政保障的行为，绝对视为违反社会精神和选择的个人或行政行为，并由法院迅速处理，加以杜绝。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司法事务由 2006 年第 6 号法管辖，规定司法机构独立、禁止行政当局干涉。根据该法，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利比亚司法机构。

30. 司法制度分为最低一级的一审法院、然后是上诉法院与处于体制顶端的最高法院。这种结构保障多级审判和判决正确。根据该法，所有法院必须在合理时限内审理其所接到的案件。

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司法监督部负责定期审查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以确保调查程序的公正，及案件在合理时限内得到审理和了结。该部的职能包括接收和调查关于司法机构工作任何缺点的申诉、并且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对受害者赔偿。它还负责对其所发现的侵权行为采取初步纪律措施。

32. 《司法法》规定一系列遵循公认的公平审判国际标准的法律原则、概念和规则，特别是：

33. 法官的独立和公正，保障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诉诸法院，多级诉讼，公开审判，以及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2. 检察院

34. 根据《司法法》，检察院负责刑事起诉。检察院成员以这一职能行使调查责任并在法庭上提起公诉。《刑事诉讼法》约束指导调查和审判程序、预防性拘留、以及根据有约束力的规则和原则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执行判决。检察院有一个专门关注人权案的部门，负责对这些案件编目、监督调查情况、跟踪判决执行情况，以及每半年统计一次有关案件。

3. 国家人权委员会

35. 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7 年第 557 号决定，设立了国家委员会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它负有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所规定的一些责任。委员会具有行政和财政的独立性，由有成就的人权专家组成，争取促进人权。为此，它与联合国和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合作。它也对指称人权受到侵犯的人的申诉进行跟踪了解。

4. 惩教和改造机构法

36. 2005 年第 5 号法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监狱作出规定，被视为一项进步的法律，用“惩教和改造机构”代替“监狱”的名称，是为反映其主要目的，特别是囚犯的改造及其刑满后的社会融合。该法载有一些基本条款，根据国际标准保障囚犯权利。它将惩教和改造机构置于司法监督以及司法总人民委员会的行政监督之下。

C. 增进人权的非政府机制

37. 由于国家推广的政治和经济政策，所以民间社会已经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国家加强了对保障公民自由及建立非政府组织权利的承诺。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机制和活动受 2002 年第 19 号法令的约束。截止 2009 年底，登记的非政府组织达到 433 个。

1. 阿拉伯利比亚人权协会

38. 阿拉伯利比亚人权协会于 1999 年建立，目的是实现根据国家法律与国际文书和公约尊重人权、秉持人权、并宣扬人权原则。

2. Waatasemu 慈善协会

39. 该协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黎波里成立，目的是为妇女和儿童、有特别需求者、孤儿、残疾人和低收入者提供慈善和人道主义服务。它也在地区和国际一级提供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

3. 世界被压迫者协会

40. 2001 年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现行法律而在班加西成立，是慈善性非政府组织，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其主要目的是维护个人和集体权利以及提高觉悟、促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4. 人权保护协会

41. 1990 年成立，目的主要是保护、确保尊重和秉持人权和基本自由，宣传国际文书和国内法所规定的人权原则，举办会议和研讨会以宣传人权。

5. 卡扎非国际慈善和发展基金会

42. 这是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签署协会章程而成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在社会、经济、文化和人权领域开展有关发展和人道主义的活动。它也开展国际方面的活动，比如释放被绑架者、清除地雷以及对其他国家地震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援助。

6. 律师协会

43. 所有律师都是协会的成员。协会举办会议和研讨会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巩固法制原则及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它也负责通过其担任律师的成员对主管法院的人权案件进行跟踪。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4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所有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是：

- 1921 年《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
- 1926 年《禁奴公约》及其 1953 年修订议定书；
-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0 年 6 月 5 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0年6月15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70年7月3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6年7月8日);
- 《非洲人民权利和人权宪章》(1978年3月26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88年6月16日);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8年6月29日);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89年6月16日);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89年6月16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年6月16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年6月16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4月15日);
- 2000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6年8月7日);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6年8月7日)。

E. 国际法对国内法的优先地位

45. 利比亚立法载有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是立法的主要渊源，比如《促进自由法》(1991年的第20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采纳一个原则：该国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和公约具有优先地位，其条款优先于国内法的规定。

五. 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A. 教育权

4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教育制度已经成功地争取实现了学龄男女普及教育的目标，平等和免费对社会各阶层提供。正在再接再厉，力图在改善教育制度的性质和质量方面实现类似的成功。

47. 1969年12月11日的《利比亚宪法宣言》第14条规定“教育是所有利比亚人的权利和责任。教育在初级阶段结束前是义务性的，国家通过设立学校、学院、大学以及文化和教育机构予以保障。开办私立学校的方式受法律管辖”。

48. 《义务教育法》(1975年第90号)规定中小学教育对6岁以上所有男女儿童是义务性的。《人权大绿皮书》加强了这一权利，规定：“教育和知识是人人的自然权利，不分男女。人人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和满足自己的知识，不受指

挥或强迫”。《促进自由法》(1991 年第 20 号)确认公民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和知识,禁止以任何理由垄断或伪造知识。《儿童保护法》(1997 年第 5 号)第 9 条规定,基础教育是社会为具有正常能力儿童与具有特别需求但有所需能力的儿童所保障的一项权利。这是义务性的,不得对任何儿童拒绝。任何人如果导致儿童的这一权利被剥夺,就应以虐待未成年人罪而受制裁。

《教育法》(2010 年第 18 号)第 1 条规定:教育是全体人民的权利。国家努力便利全体公民在公立和社区教育机构中受教育,并监督这类机构的适当性及其教学质量。国家还努力鼓励和扩大社区教育。这一教育在达到基础教育水平之前是义务性的。

49. 以上表明,利比亚的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中人人——包括所有村庄、城乡男女——的受教育权。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教育是义务性的和免费的。

5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在教育领域中实现了实质性的进展和重大成功,以此努力赶上发达国家,并为今日世界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做出贡献。因此,它争取培养起能够有助于为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发明的人力资源,并为城乡各地区的所有社会群体提供教育机会。

51. 作为 2006 年首先落实的国家方案的一项内容,教育部门也关注学校和大学设施及房舍的建设和维修。

52. 目前有 14 所大学提供全部领域的专业,包括 188 个文理学科。这些大学分布在民众国全境各地。

53. 我国关切发展教育基础设施的一个方面,就是所有教育机构都具备实验室、设备、电脑和学校卫生必需品。在最后阶段,教育机构还有一个为全国教育机构提供和安装 4,300 台电脑的项目。

54. 紧跟当代教育要求并利用其他国家的最佳教育做法的另一积极的情况,是在不同教育领域实施了一些方案,包括:试行电子考试制度,加强教师的备课、培训和技能,促进和扩大社区教育,以及在全国科学研究局领导下开展国内外科学研究。

55. 教育部门尤其注重学校和大学的活动;它已经制定计划和方案,划拨所需的财政资源来落实之,并特别是在体育和文化活动方面为学校参与竞赛、儿童绘画、反艾滋病研讨会和自愿性工作方案而提供基本条件。

56. 为了努力效仿其他地方学到的做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争取通过科学文化合作协定以及院校、教师和学术交流,与姐妹和友好国家以及阿拉伯、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它还争取利用发达国家的方案带来的益处。

57. 在国际一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被视为一个在入学率和各级教育中男女机会平等方面领先的国家。由于采纳这些政策,已经取得以下成就:

- 根据人人受教育的原则而为社会各阶层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的政策导致教育范围的扩大；
- 由于保障了公民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以此促进社会变革以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已经实现接近发达国家的高度实际识字率。在校学生总数中，与男生相比，女生的比率在各级高等和中等教育中都有所增长；
- 在年轻人中几乎已经完全实现扫盲，而实际识字率在 15-25 岁年龄群中有所上升。

58. 尽管有这些努力，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教育制度依然面临困难。为了寻找解决这些困难的适当办法，已经采取重大实际步骤。这些困难包括：

- 在没有充足而胜任的师资的情况下引入中专教育制度，导致对学生提供的课程不当，并且因此在工程、生命科学、基础科学和外语这类专科出现显著失败；
- 在某些边远地区和小村庄，男女教师数量大幅度增加，超过学生。另外，中专学校的横向扩展造成了受教育和科学培训的人员与就业市场需要之间的巨大不平衡；
- 受过教育的妇女比例上升，增加了向妇女提供适当工作机会的压力。

表 1

基础教育录取率在普通和高等教育录取总人数中的百分比

年份	1995 年			2006 年		
	女生	男生	总数	女生	男生	总数
第一级	39.74	38.08	38.08	41.19	46.65	43.08
第二级	21.01	20.76	20.08	23.57	25.63	24.06
总数	60.75	58.84	59.76	64.76	72.28	68.40

项目	百分比			
	年份	男生	女生	总数
6-14 岁年龄组中基础教育的录取率	1995	90.06	91.94	91.03
	2006	96.75	104.28	100

B. 健康权

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坚持将免费卫生保健视作人权，并颁布了《卫生法》(1973 年第 106 号)。该法第 1 条规定公民有权享受国家保障的免费保健和医疗服务。

60. 该法第 3 条规定，所有保健和预防疾病服务必需确保新一代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公正。

61. 该法第 50 条规定：“在国立医院、诊所以及各类专科治疗机构接受医疗及相关服务，是每一公民固有的平等权利”。

62. 关于儿童健康，《儿童保护法》(第 5 号)规定第 4 条，“各级卫生设施负责为儿童提供必要和免费疫苗接种”。

63. 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3 年第 24 号令通过了一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国家战略。

64. 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4 年第 11 号决定，改组了医疗保健服务部门。《医疗保险法》(2010 年第 20 号)规定如下：

第 1 条：所有公民和居民有义务通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经批准的医疗保险机构而加入医疗保险制度；

第 3 条：公共和私人雇主负责为其雇员支付保险费，而国家负责支付以下群体的全部分期保险费：

- (a) 寡妇、无监管人的孤儿和贫困者；
- (b) 无收入者；
- (c) 低收入者。

第 13 条：任何雇主如果蓄意不缴纳医疗保险费或不延续保险，有责任为其没有缴纳保险费的每个月份支付罚款。

6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医疗保健制度已经取得一些成功，有助于改进卫生保健。这体现在：

(a) 消除了一些传染病：比如天花、麻风、疟疾和脊椎灰质炎；控制了各种可免疫疾病，包括麻疹、水痘、白喉和破伤风；公民死亡率下降了 50%，从 1969 年的千分之六点八下降到 2008 年的千分之三点四；婴儿死亡率下降 70%，从 1969 年的千分之五十九下降到 2007 年的千分之十七点六；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2007 年下降到千分之二十点一；产妇死亡率下降 70%，从 1969 年的万分之九下降到 2007 年的万分之二点七；利比亚人的平均预期寿命从 1969 年的 48 岁增长到 2009 年的 72 岁。

(b) 通过 1,424 个基层医疗保健诊所、中心和部门，在大民众国所有的基层人民大会，为全体居民，即 100%的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c) 医院数量增长 166%，从 1969 年的 36 所增长到 2009 年的 97 所。病床增长 222%，从 1969 年的 6,421 张增长到 2009 年 20,689 张，平均每万人有 37 张病床；

(d) 各类专科医院数量增长 127%，从 11 所增加到 25 所；医疗设施中的称职医务人员数量增加 13 倍以上，从 1969 年的 733 名医生增加到 2009 年的 10,253 名医生，使医生对病人的比例从万分之四增长到万分之十八点七；公共设施中的牙医人数增长 88 倍以上，从 1969 年的 15 人增长到 2009 年的 1,322 人，使牙医对病人的比例从万分之零点三增长到三；医疗部门的药剂师人数从 1969 年的 68 人增长到 2009 年的 947 人，使药剂师对公民的比例从万分之零点三增长到万分之三点六；护士和助产士的人数增长 14 倍，从 1969 年的 2,612 人增长到 2009 年的 38,105 人，使其对公民的比率从万分之十五增长到万分之六十八；

(e) 在民众国所有地区的 97 个综合医院因病住院都是免费的，2008 年住院人次达到 590,862；由熟练医务人员协助下的接生比率从 1969 年的 22%增长到 2007 年的 99.88%；对 11 种疾病的扩大免疫方案涵盖面达到 95%；根据经批准的涵盖经济和工业活动的方案和卫生监督，通过实地探访和小学生定期体检，为学校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66. 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成就，但依然存在困难，主要是在某些专科领域缺少先进的专业知识以及该部门医务和行政人员的能力建设培训方案质量差。卫生保健部门和医院的横向扩展，也导致所提出的关于监督服务提供率方面的数据不当。

C. 社会关爱伞

67. 利比亚立法机关尤其关注处于社会关爱伞之下的所有群体。社会关爱伞涵盖的问题有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求者的权利及社会保障等。这一关注体现在国内立法尤其是 1980 年第 13 号法令中，该法将所有国民和在本国工作的外国人的保险和退休事项归纳在同一全面的法律之下，并要求各方登记。它涵盖老年人、残疾人和工伤者的福利和抚恤金的支付，还有对怀孕、出生和死亡情况的一笔津贴。应当指出，起草关于社会保障的统一阿拉伯法时参照了《利比亚社会保障法》，其中 90%的条款来自于该法。根据该法设立了一个退休基金并于 1981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该基金负责登记社会保障金缴纳者、收集缴款以及准备和支付养老金及给合格者的短期福利。缴纳者达到 100 万，养老金领取者大约 347,000 人。1999 年第 10 号法令修订的第 20 号法令规定对各类有特殊需求者提供护理，并对寡妇、孤儿、离婚者、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7 年第 559 号决定而涵盖这些人)支付基本抚恤金。该法也约束社会福利机构和特别需求中心及学校的管理。根据该法设立了社会保障基金总署，负责保护那些失去社会支持或生活手段的人、具有特别需求者、基本抚恤金领取者、同样类别的其他人以及低收入的人口众多家庭。基本抚恤金提供额目前达到 220,210。《基本抚恤金法》(1981 年第 16 号)也保障向《社会保障法》(1980 年第 13 号)未涵盖的寡妇、老年人、残疾人、离婚者、孤儿和具有特别需求者支付抚恤金。根据总人民大会 2006 年第 58 号决定设立了社会事务总人民委员会，并按总人民委员会 2007 年的决定设立了社会研究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开展研究，以尽早识别威胁社会安全的社会现象和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并为社会发展计

划提供指导，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实现社会发展。该中心目前正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展关于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调查。

D. 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准

68. 尽管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人遭受极端贫困和饥饿，但国家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的食物和基本需求。然而，这不是说不存在着需要国家援助的低收入利比亚家庭。在这方面，为了使这类家庭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准，并履行对《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削减贫困的目标一的承诺，2006 年采纳了一个突破性的举措，以提高个人收入，确保社会正义和财富公平分配。简言之，汇编了这些家庭情况的记录，给予每一家庭 30,000 美元左右的投资一套组合，存入银行和公司，由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管理。基金会负责每月向这些家庭支付红利，一方面支持国家经济，另一方面增加家庭收入。截止 2009 年底，这类家庭数量达到 226,574 户，相当于利比亚所有家庭的 24%。对这些家庭支付的金融股利 2007 年达到 5 亿第纳尔，2008 年达到 6.99 亿第纳尔，2009 年达到 7.69 亿第纳尔。

E. 促进性别平等和向妇女授权

69. 妇女在民众国社会拥有受到尊敬的地位；利比亚立法机关颁布了一些关注妇女并关照她们事务的立法，以支持她们在社会上发挥积极作用。所有这类法律都旨在消除性别歧视，增强妇女地位和确保她们的全部权利，根据男女平等原则确认工作权、获得社会保障和抚恤金的权利、拥有财产权、参与经济活动权、享有一切教育和卫生服务权，以及产假和育儿假的特别优惠。这一情况体现在各种立法中，包括《社会保障法》(1980 年第 13 号)和《劳工关系法》(第 12 号)。后者第 24、25 和 26 条载有关于妇女在不适合其特点的职务中就业的规则，保障她们有权享有产假(14 周全薪)并要求雇主为工作母亲提供保育室。该法还规定必须允许妇女带薪休假 1 小时或 1 小时以上，为婴儿哺乳。颁布了关于妇女协会的第 20 号法令、关于妇女担任司法机关职位的 1989 年第 8 号法令和关于妇女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业问题的总人民委员会 1988 年第 164 号决定，进一步巩固了妇女的权利。目前，在全国所有高级职位中都有妇女任职，比如在司法机关，妇女构成全国范围法官的三分之一。妇女也在国家的行政机关、警方和军方中占据重要职位。

表 2

关于向利比亚妇女授权趋势的数据

数据	1995 年	2006 年
基础教育中女性对男性的比例	92.00	96.01
中等教育中女性对男性的比例	99.05	98.04
高等教育中女性对男性的比例	79.05	112.8

F. 儿童权利

70. 大民众国极为关注儿童，制定关于他们有权得到看护和营养的立法和法律。我国还批准了许多关于儿童的阿拉伯和国际公约，落实到各类提高儿童地位的医疗、社会和教育计划与项目中。这一立法包括《儿童保护法》(1997 年第 5 号)，据此保障全面关照儿童和落实各部门在提供所需服务方面的作用。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1998 年第 100 号决定而设立和组建了儿童福利高级委员会，并经总人民委员会 2006 年第 142 号决定重新组建之。委员会负责起草立法和行政计划及方案，以确保儿童福利、保障他们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求。为了鼓励早期儿童教育，设立了 318 个托儿所，看护 2,224 名男女儿童，并且在每一村镇设立幼儿园。还建立了 5 个育儿中心看护 526 名儿童，并且最近开放了两个各有 200 个座位的儿童剧院，以对儿童进行社会和科学教育。

G. 老年人

71. 利比亚立法机关颁布立法和法律，以保障对老年人的特殊关照和关注，他们因此能够得到服务并依靠领取基本补贴和抚恤金而与家人生活在一起。领取抚恤金的老年人人数达到 159,832 人。

72. 与家人失去联系的老年人可以入住养老院。这些养老院提供食宿、医疗以及社会和心理照料。在一些主要城镇共有 4 所养老院，接纳 160 名老年人。

73. 为了促进对老年人的照顾，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9 年第 307 号决定而重新组建了照顾老年人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不断了解老年人的情况，规划对他们服务标准的改善和对保护老年人立法的主旨提出建议。

H. 具有特殊需求者的权利

74. 具有特殊需求者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得到完整的看护。开展了两次深入调查，以确定特殊需求的类别并正在筹备第 3 次调查，以制订关于具有特殊需求者群体的数据库。他们的人数 2009 年底是 82,496 人。向他们免费提供辅助器具，至今这类设备(包括轮椅、支撑物和步行辅助器)已达 14,832 套。2009 年，两个假肢工厂为具有特殊需求者生产了 2,558 套假肢零件。他们还得到了总数达 49,476 张的免费或半价公共车票。对各种具有特殊需求者的每月补贴共达到 1,200 万利比亚第纳尔。

75. 《具有特别需求者法》(1987 年第 5 号)第 14 条规定：“基础教育是每一个属基础教育学龄的残疾人的权利和义务。成年残疾人也有权参加扫盲方案。在两种情况下，挑选教材时必须顾及残疾的特性”。该法第 16 条规定：“已经成功完成基础教育的残疾人有权继续求学”。

76. 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6 年第 358 号决定重组的国家看护具有特殊需求者国家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以保障所有国家机构更好地提供服务。还

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8 年第 666 号决定而设立了具有特殊需求者权利国家委员会，主席是国家总委员会秘书，副主席是社会事务总人民委员会秘书，成员包括相关的社会服务负责机构。委员会协调各主管机构对特殊需求提供的服务、授权它们发挥各自的作用、审查关于具有特殊需求者的法律和立法，并且争取制定这些法律和提出任何必要修订。

77. 有 31 个中心为各类具有特殊需求者提供护理——他们中有 21,361 人目前接受这类服务，此外还为聋哑人和有心理障碍者开办了 27 所学校。涉及这一群体的一项重要情况是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2009 年第 665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特类教育办公室，以执行一个全国的包容计划和落实《具有特殊需求者法》(1987 年第 5 号)及其执行条例。

78. 为配备学校满足特类小学生需求而通过了一项决定，以使这些小学生入学。据此，目前共配备了 507 所学校。还作出了一项决定以促进学校各类人群，即学生、管理人员和教师以及公众了解上述包容计划。设立了一个全国包容登记册，记录具有特殊需求的小学生，并且研究如何采用标准来执行和实施包容措施。在各级教育的课程中纳入关于具有特殊需求者的概念和术语的决定也得到批准，此外还拟定了有关具特殊需求者及包容方法的大学课程。同时，还开展工作制定人道主义教育基本课程，以使更多的人了解小学教育中包容残疾人方案。政府也批准了对所拟研究和调查的支持措施，使有关当局得以执行这些方案。将由教育和科学研究总人民委员会的主管部门发表一个载有关于该群体现行法律的小册子。

79. 目前，业已批准在主流学校安插、准备和培训辅导教师，协助具有特殊需求小学生，目前正有 250 名这类教师接受培训。为了智力方面具特殊需求者(轻度或中度)的社会融合，非政府组织和促进权利的组织也与教育和科学研究总委员会合作，以实现包容性的无歧视教育。另外，设立了一个能接通互联网的移动现代资料室，以在国际和国内一级为所有特类教育提供一切信息、数据、数字和方案。它将由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门的具特殊需求者运作。在参加 2009 年 10 月 20 日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召开的包容性教育会议时，一个官方代表团也为一份关于具有特殊需求者的初步报告提供了统计和研究方面的资料。还批准在中等和高等学校设立专家培训部门，以在各级教育中落实包容原则，并为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上大学铺平了道路。还得到批准的项目有：为便利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进入学校、大学图书馆盲人“视觉方案”而开通大学校车，以及为具特殊需求者开办各种远程教育和工作方案。

I. 非法移民

80. 由利比亚全部陆地边境擅自混入国境者问题令人极为不安，并是本国主管当局和公众当务之急。这些偷渡者对国家总预算造成负担，妨碍发展、保健和环境方案以及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并且影响本国与其陆地和海上邻国的关系。许多

偷渡者利用我国作为前往欧洲的中转地，而大约总人数 20%的其余人则等待着前往地中海欧洲沿岸的机会。

81. 这一中转和长期非法居留给合的现象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处于一个介于中转国和目的国两者之间的特殊和不寻常地位，使居民面临问题和危险。在安全方面，这包括犯罪增加，比如谋杀、盗窃、贩毒、诈骗、乞讨、卖淫、强奸、伪造官方文件、抢劫和欺诈。在卫生方面，他们尤其受到严重疾病的传染，比如艾滋病、肝炎、性病、麻风病、结核病和疥疮。在经济方面，问题包括利比亚就业市场的失业率上升、伪造本国和外国货币、不正当活动蔓延以及受到公共财政补贴的大宗商品走私。进一步的危险是有可能破坏本国的人口和社会结构，特别是在南部边境地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被视为这一现象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82. 相对于本国居民，这些偷渡者数量巨大；他们的有害影响不局限于对经济、治安和预算增加严重负担，这一情况而且损害了公民本身的基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83. 这些偷渡者的结局依然是有可能在撒哈拉死于干渴或在溺水于地中海，并且还受人口贩运团伙的摆布或者被恐怖主义集团利用，作为自己成员混入并在本地区各国间往来，同时威胁着本国和区域的稳定。

84. 为了处理这一困难和复杂的局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最早认识到非法移民现象严重性和复杂性、并且只有通过各国联合才能控制的国家之一。它因此很早就开始呼吁区域和国际协调与集体合作，以回击或至少遏制这一现象并处理其后果。我国积极参与了为此举行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对话、会晤和会议，还于 2006 年底主办了欧洲—非洲移民和发展问题会议。

85. 关于为制止这一现象而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政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特意推广两个并行的计划。

86. 第一个计划是鉴于政治紧张局势和危机强劲地促使人民从本国向外迁移，通过帮助解决某些非洲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的争端、冲突和麻烦之政治工作，从而治理非法移民现象在撒哈拉以南移民来源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

87. 另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争取在一些非洲移民来源国设立农业、工业、银行和服务项目，以保障其粮食安全、能源供应、道路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干旱地区的饮水供应和牲畜用水、以及学校和诊所的建设。民众国这样做是为了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收入水平和减轻贫困。为此，尤其设立了数个融资机制：

(a) 利比亚—非洲投资组合—货币和实物资本达到 55 亿美元；

(b) 利比亚援助和开发基金—2008 年和 2009 年从国家预算划拨 3 亿美元；

(c) 促进在非洲投资的基金—该基金收到了 2.5 亿拨款。

这些融资机制已经在非洲开展了数个项目，包括：

(a) 在马里北部为保障 100,000 公顷面积的地区内粮食安全而开展的农业项目；

(b) 达 1,115 公里的卡扎非跨撒哈拉道路项目，连接大陆北部和中部，加强跨国贸易和发展南北经济合作；

(c) 在 32 个非洲国家的农村地区以机械化取代传统耕作方法的项目；

(d) 不同经济领域的投资项目(生产和服务)；

(e) 防治跨国性牲畜疾病、害虫、沙漠蝗虫和鼠类；

(f) 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为向乍得和苏丹提供救济援助开展农业技术转让项目。

88. 第二个计划涵盖处理非法移民现象的立法、法律、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具体如下：

(a) 立法和法律方面的例子有：批准和加入各种旨在打击有关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罪行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及其议定书；

(b) 2004 年加入国际移徙组织，2009 年 8 月 9 日与其签署合作协定，并且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设移徙组织办事处。

89. 还包括通过国内立法和实施其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是：

(a) 《非法移民法》(2010 年第 2 号)，规定严重处罚非法移民罪；

(b) 设立陆海边防部队和空中侦察部门；

(c) 设立新的反渗入和非法移民问题总局，以制止非法移民；

(d) 通过驻的黎波里办事处而与移民组织合作并协作；

(e) 逮捕和驱逐非法移民，并在某些情况下由大民众国的出资实施自愿遣返；

(f) 在撒哈拉和地中海从死亡边缘挽救大量移民，并免费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治疗和食物；

(g) 设立住宿，为企图经大民众国移入欧洲国家时被抓获的非法移民提供衣食和医疗保健；

(h) 逮捕一伙为保安机构工作的人，以非法偷渡和窝藏偷渡者的罪名审判之。

90. 然而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面临一系列障碍，特别是：

(a) 分别长达 4,500 和 2,000 公里的辽阔陆上和海上边界，以及严酷的沙漠气候条件，需要大量先进设备和车辆以及大量训练有素的技术和安全人员。为此，国家预算正在不断耗竭，而为制止这一现象、其后果以及由于偷渡者的出现对当地居民区和地区的不利影响必须购置用品的开支额一直增加；

(b) 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些非洲大使馆和领事馆在调查其国民情况和为其提供旅行文件方面行动迟缓。这些国民经常长期呆在旅馆，造成财政开支，并威胁公共安全和卫生。

(c) 驱逐和遣返偷渡者的空中交通所需费用非常高；

(d) 现有住宿无法接纳日益增加的大量偷渡者，影响到为他们提供服务的质量。

J. 死刑

91. 民众国社会成员将人类生命视为神圣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一个遵循法制原则治理的国家；如《人权大绿皮书》和《促进自由法》所规定的，公民生命权享有法律和司法保护。后一项法律规定，除非判决惩罚(qisas)或个人生命威胁或损害社会的情况下，不得实施死刑。一个其惩处(qisas)为判处死刑的人可以申请减刑或支付赎金换取生命，但需受害者近亲同意。在满足法定赦免标准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不判以死刑，但前提是不损害社会或侵犯人类意识。因此，这类立法所载的条款不削弱人类自由和尊严，而是限制死刑；实行死刑的范围极有限。另外，如果满足相关法律标准，则不实行死刑，因此利比亚立法提供了实质性机会。例如，对于谋杀罪，所实行的是人民大会根据作为社会法律的可兰经而执行的涉及报复(qisas)和支付血钱(diyah)的法律条款，法院判处死刑作为对犯罪者的惩处。如果受害者亲属与罪犯和解，可以根据前者签署的请求，以监禁替代死刑。对于其他的严重犯罪，如果符合有关法定标准，可以赦免任何被判死刑者。判刑经过几级法院、多重诉讼，以极严格和缜密的证据审查程序为依据，经由律师提供辩护保障。刑事法院判决提交到最高法院。后者审议案件的法律和实质内容，确保证据的存在和准确。为此目的，最高法院由5名法官组成，有充分的权力推翻死刑判决，但如果罪证明确、确凿和站得住脚，则维持原判。在高等司法委员会的审查之前，不得执行任何判决，委员会是有权根据《司法法》(2006年第6号)核定死刑的机构。

92.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废除死刑是一个需要人民大会作出决定的事项。各人民大会是立法机关。已经数次向各大会提出废除死刑问题，但后者依据伊斯兰法以及需要防止报仇现象重现这一社会理由而决定保留死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法政策一般争取最大程度避免死刑，立法中提供了许多机会，从而一旦符合相关立法标准便不适用死刑。

K. 言论自由

93. 利比亚立法和体制框架保障每一公民表达见解和主张的权利。例如，《促进自由法》第8条规定：“每一公民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并在各人民大会和不同媒体上公开宣布之”。《大众时代人权大绿皮书》第5项原则也规

定：“社会保障每一公民公开和在公共场所表达见解的权利，民主对话是辩论的唯一方式”。

9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现行政治制度建立在直接的人民民主之上，保障每一男女公民通过拥有主权和决策权的基层人民大会直接行使权利。一位公民可在其人民大会上表达意见和主张，而在人民大会，这一情况还超越了见解和主张的表达，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立法决策权。各基层人民大会除了作为决策和表达见解及主张的机制之外，还有日益普及的自由信息平台，包括报纸、杂志、因特网和卫星频道。

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新闻媒体除记者本身的良知外，是自由的，不受任何检查。《出版法》(1972年第67号)第1条约束新闻活动、印刷和出版，规定：“每一记者有权在利比亚社会原则、价值观和目标的框架内通过各种媒体而自由表达见解”。如上所述，《促进自由法》和《大众时代人权大绿皮书》保障每一公民有权在公共场所和各种媒体上公开表达见解和主张。在实践中，根据《出版法》(1972年第67号)、关于某些经济活动规则的1988年第8号法、关于开展经济活动的经修订的1992年第9号法及其条例，大量非政府(私营)部门设立和开办的报纸和媒体出版物得以印刷和流传。这些报纸和杂志的数量与日俱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有一些私营法人拥有的卫星频道。这些频道同样是根据上述法律而建立和管理的。它们的接收不受任何官方当局的控制，而是根据关于媒体和经济活动的条例营业。所有这些印刷和音像媒体触及利比亚社会的地方和一般事务，加以分析和批评，并促使行政当局对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负责，不受官方检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国报纸也通过由非政府(私营)部门拥有的发行渠道而自由推广和传播。此外还有各种新闻机构、卫星新闻和新闻渠道、新闻社记者和电视台。关于进入和浏览互联网以及设立博客和电子论坛以表达见解和意见的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数千互联网门户网站。它们都由个人、团体和私营公司拥有，不受任何当局查禁。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家家都有卫星天线。

L. 人权教育

96. 增进和加强人权的适当方式是分发人权资料和广泛传播人权文化。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宣传工作赢得了有关当局的巨大支持。我国强调宣传关于这一重要人类活动的主张的工作，并且根据所批准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宣言和公约，在全国所有教学课程中采纳了《人权大绿皮书》规定的措施。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人权也是警方和军方学院学生的规定课程。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特别互联网站，载有基本人权公约和以及区域和国际人权宣言。根据与区域和阿拉伯人权组织合作和协调行动实现共同目标的框架，阿拉伯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合作编写出《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2009-2014年)，得到全面落实。该计划在教育方面包括两个基本内容，即学校中的人权教育和所有其他社会机构中的人权教育。这一进程的对象的对象是社会各阶层、机构、群体和个

人，特别是那些尚未得到阿拉伯语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人。目的是通过其他社会化机构，确保社会各个方面广泛获益于人权宣传方案。

六.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积极互动

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所依据的是我国承诺遵守并争取落实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和条约。这一承诺导致国家保证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考虑落实其建议。作为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一个环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向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

9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与国内和国际一级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事实上，大量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已经数次访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另外，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就本国的人权状况提出了报告。

99. 与国际机制的合作：国际监狱问题研究中心和联合王国区域反恐怖主义顾问的一名专家访问了两个惩教和改造机构(Women's local – New Main A)。国际专家对访问感到满意，并希望在监狱问题上发展利比亚与联合王国的伙伴关系。

七. 自愿承诺

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争取根据相关的国际条约和文书，以透明、无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提高理事会的效率，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它将尤其开展以下活动。

101. 利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成员资格，协助通过区域人权机制来促进和推动人权。

102. 根据现有机制以及与这些机制的合作来支持人权高专办，以便利高专办根据其人权任务而行使职责。

103. 鉴于其在这方面的重要和实际作用，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与之保持联系，以加强能力，保护和保障人权。

八. 挑战

104. 尽管本报告陈述了促进所有人权的举措，涉及这些权利的行动在整体上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构成一个实在的挑战。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及其正式和社会机构，是政策和方案的一个必要重点，以此可以就各种问题在民众中间促进人权文化，无论是人权、妇女权利、公民发展权，还是全面发展进程的参与。人权方案也争取为官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设机构能力，以客观处理各

种挑战，确保公民通过支持民众国建立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而享有一切人权。本报告陈述的这些挑战属于也可以定为优先事项的各个领域。

105. 民众国在努力解决日益严重的非法移民方面存在障碍。非法移民已经严重损害了经济、社会和安全，包括公民本身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最大的挑战依然是在国际一级和利益攸关者中寻找全面和战略性的解决方法以及补救措施。

106. 多年来，教育和培训机构中的女性录取率继续增长。尽管实现了这一成就，但妇女学历的重大提高与妇女在生产部门的参与不相称，简言之，人力资本的集中投资没有带来妇女在技术职业中的质量业绩的提高，在支持人权指数上产生消极影响。困难在于根据今日的就业市场，进一步开发妇女技能，传播一个向妇女授权的文化，并且落实国家方案，促进中小企业的作用，以将自行经营企业作为女性户主家庭的一个收入来源。

1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发展规划放眼于未来，相关的主要举措有：在国家战略和规划进程中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积累和利用资源、人类授权、以及促进人权，作为发展行动中心。最大的挑战在于通过一个关于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并做出投入，侧重于加强其技能和业绩，以在环境和经济方面加强发展观念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

108. 正在继续开展工作，面对根据安理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而不正当施加的国际制裁所造成巨大人力、物质和财政损害，努力改善民众国的状况。禁运期间，制裁对人力、社会和经济部门的物质损害超过了 500 亿美元。

结论

109. 如《人权大绿皮书》所确认的，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增进和保护人权被视为一个战略选择，构成本国自 1969 年 9 月 1 日大革命以来所推行的全面改革政策的基石。在民众国实行的人民民主制度和基本立法构成了享有所有权利的基础，除此之外，人权和民主是利比亚民众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坚定承诺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视为在公正、客观和充分透明的框架内改进人权状况的手段，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

1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希望人民相互对话的原则得到普及，从而确保人们有权作出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选择，不使用或暗示使用强制手段，施加任何种类残忍措施、或利用人权作为干预国家内部事务的工具。为了促进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在努力争取落实促进人权并能实现期望的国际人权机制、建议和技术援助。